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China Lifestyle Food and Beverages Group Limited 中國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發售股份數目 : 282,0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
225,6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
56,4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
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28,2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253,800,000股股份，包括本公司將提呈發售的
197,400,000股新股份及售股股東將提呈發售的
56,400,000股銷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
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65港元，須於申請時繳足，另加1%
經紀佣金、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3%證監
會交易徵費

面值 : 每股0.05美元

股份代號 : 1262

獨家全球協調人及獨家保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八「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指的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經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本招股章程文本連同申請表格文本，已遵照百慕達公司法的規定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包銷商及經我們（為我們本身及售股股東）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之前，隨時將發售股份數目下調至低於本招股章程所述者。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英文虎報（英文版）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版）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bxgroup.com）刊登下調發售股份數目的通告。

倘於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賬簿管理人（代表香港包銷商）可終止香港包銷商在香港包銷協議項下認購及促使申請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該等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閣下務請參閱該節的進一步詳情。

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內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風險因素。

發售股份並無且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或向美國人士本身或為其利益而提呈、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發售股份可依據第144A條所規定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下的登記規定，以及根據第144A條的限制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出售或交付，或根據S規例第903條或第904條在美國境外提呈、出售或交付。

2011年11月29日